

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〔2024〕62号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4 年 养老设施内微型消防站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（第一批）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4〕20 号），经研究，我市在凤里街道后花社区长者食堂、灵秀镇灵峰村居家养老服务站、宝盖镇宝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、永宁镇下宅村长者食堂、永宁镇金埭村长者食堂、锦尚镇奈厝前村长者食堂等 6 个养老设施内建设微型消防站，每个补助 2 万元。现下拨 2024 年养老设施内微型消防站建设补助资金 12 万元，该

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，请各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管理，务必保证专款专用。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4 年 7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